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補字第1486號

原　　告　呂純淑

訴訟代理人　陳乎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豐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高秋芬